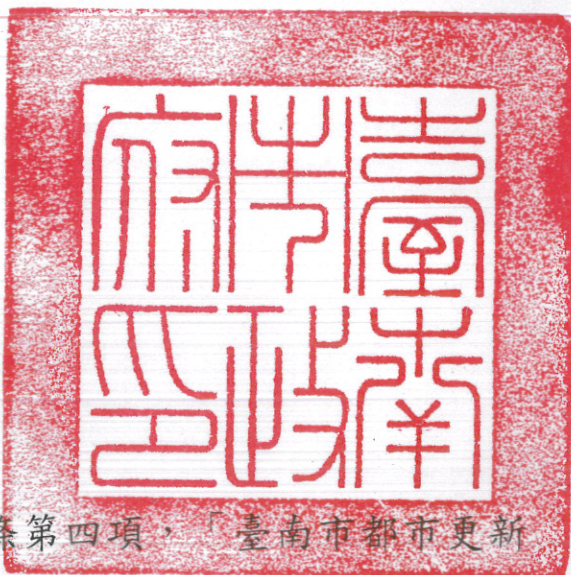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080687299A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臺南市都市更新單元內公有土地達一定規模，除特殊原因外，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 一、臺南市都市更新單元達一完整計畫街廓，且範圍內公有土地面積合計占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之一辦理。
- 二、前項特殊原因，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更新單元範圍內公有土地遭占用情形嚴重，排除困難影響更新推動者。
 - (二)其他因中央或本府政策，經專案核准者。

市長黃偉哲